.

泰环审〔2025〕32号

关于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葫芦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润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清泓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葫芦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根据兴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8号，2023年5月5日）、兴化市数据局备案证（兴数备〔2025〕1346）、兴化市农业农村局、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说明、《报告表》结论等，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新垛镇丰乐村王元一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面积5324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发酵罐、搅拌罐等生产设备，利用兴化市境内产生的水葫芦、植物秸秆、畜禽粪便、蘑菇菌渣，经破碎、筛分、搅拌、堆肥发酵等生产工序，年产营养土50000吨、有机肥1500吨。你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原辅材料、增加原料来源，否则须另行环评审批。

1. 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规定，建设所在地属于一般农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经兴化市农业农村局、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同意，纳入兴化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后续项目用地情况应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动态监管。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根据《报告表》所述建设全封闭搅拌罐、发酵罐等工程设备，采取密闭输送方式并配套建设能力匹配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畜禽粪便来源于兴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经螺杆挤压机脱水后的猪粪（含水率约40%），由兴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采取密闭槽罐车运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混合、堆肥发酵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与原料暂存间负压收集的废气一并经1套“生物除臭滤床+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发酵废液、生物除臭塔排水回用于搅拌混合补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混料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做好台账管理。项目产生的废弃垃圾、除尘灰、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工程质量应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标准要求。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864.2-2018）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确保风险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3吨、氨≤0.046吨、硫化氢≤0.003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1.85吨、氨≤0.1032吨、硫化氢≤0.0068吨。

（二）水污染物：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纳入“双随机”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7日

|  |
| --- |
| 抄送：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南京润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